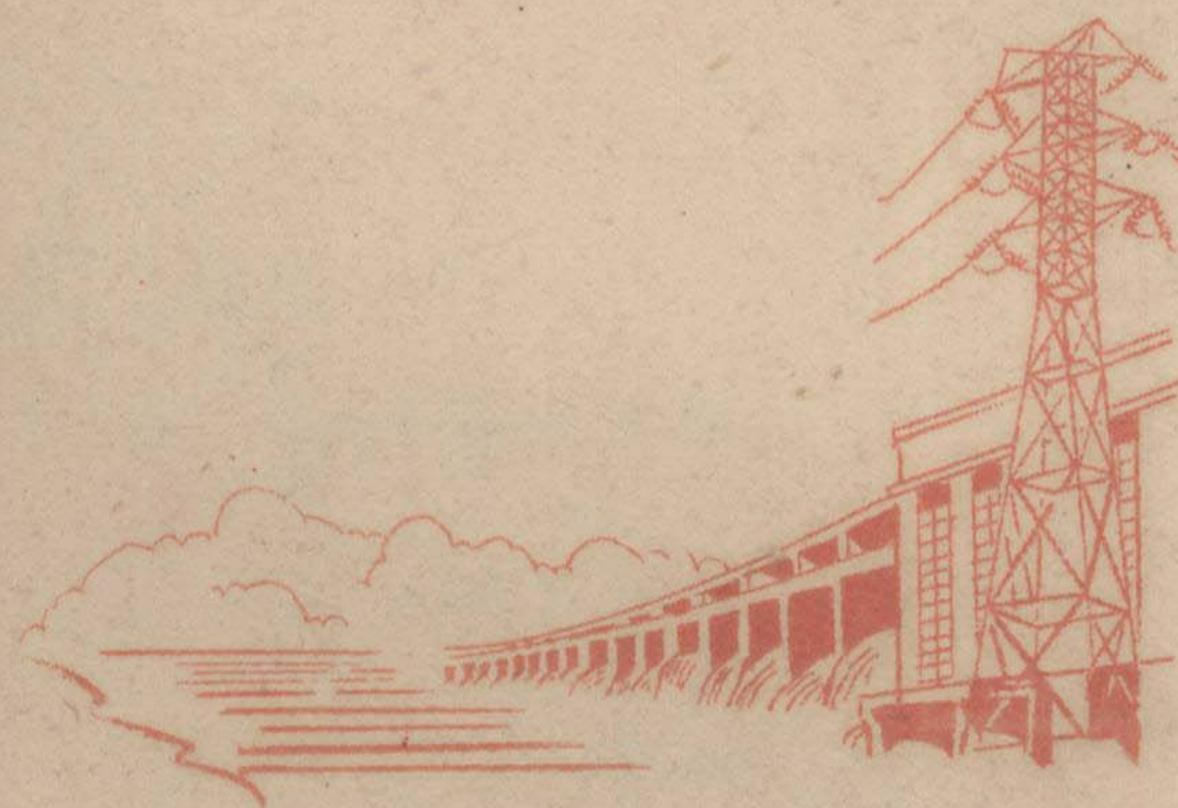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定额工程量计算法(草案)

第二册



广东省建筑工程局

1959·9·

目 录

说明	1
X. 道路和桥涵工程	4
一、路基工程	4
二、路面工程	6
三、桥涵工程	10
XII. 给水工程	15
A. 室外给水工程	15
一、给水管道铺设	15
二、阀门、消防栓、分水栓 和给水龙头等安装	18
三、水塔立管安装	19
四、水表及水表位安装	20

B. 室內給水排水工程	20
五. 一般規定	20
六. 鐵板水箱、給水配件安裝	22
七. 热水供應設備安裝	23
八. 卫生器具安裝	25
九. 其他項目	25
XII. 室外排水工程	31
一. 排水管道鋪設	31
二. 排水渠道砌築	32
三. 水泥砼渠箱	36
四. 檢查井、進水井、 暗井	36
XIV. 暖氣工程	39
一. 火爐安裝	39
二. 水泵安裝	41

三、管道安装	42
四、暖气片组成及安装	50
五、窗门安装	51
六、管道附属配件类组 成及安装	52
七、膨胀水箱和集气罐 (器)安装	53
八、仪表安装	54
九、汽缸制作及安装	55
十、管道支架、金属烟道与 烟囱的制作及安装	55
十一、箱类制作	56
IV. 通风工程	57
一、通风管和通风室	57
二、窗、百叶窗、空气分布 器、风帽、局部排风罩和 水分分离器等通风部件	62

三、通风机、加热器、联合采暖机组和空气冷却器	66
四、过滤器和除尘器	67
五、过滤和吹风机组	69
绝缘和刷油工程	69
一、绝缘	69
二、刷油	73
附录、甩器工程	77
一、一般规定	77
二、设备安装	78
附表	89
参数表	99

说 明

- 一、“广东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工程量
计标法（草案）”（以下简称计标法）
是为着统一及简化建筑工程预算工程
量的计标方法而制定的。为全省建筑
工程各部門編制和审核工业与民用及
市政建设一般建筑工程预算的依据之
一。
- 二、计标法是按“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定
额”（以下简称定额）的规定，并结
合设计部門常用的工程量计标方法进
行編制的。
- 三、为了便于计标和审核工程量，在计标
时应按一定的顺序进行，由平面圖左
上角开始按順时針方向先外后内，先
横后竖，先上右下、先左右右的方法

依次计标，但钢筋混凝土构件内窗和卫生设备的工程量，应按图纸上注明的编号顺序计标，各种道路和钢管的工程量，应以每一线为起迄，先主管后支管，依次进行。桥樑工程先基
础后桥台，包括桥翼桥墩，顺计至桥面。
桥面应以梁、面、栏河包柱骨架、护
栏设备等顺次计标。

四、计标工程量时，应按已审定的图纸为
准，并应计标建筑物的面积与体积。

道路应计度和年度宽与人行道宽度。
桥樑应计标长度和跨度数量。

五、计标建筑物面积和体积时，应分别以
每一平方公尺和每一立方公尺为计标
单位，其精确度一般以整数为准，道
路桥樑长度宽度跨度以公尺为计标单
位，以图纸规定计标，跨度以个为准。

六、计标各个项目的工程量时，均以每一
延长公尺、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公

斤、个、组等为计量单位，在计算工程量时，其精确度一般以小数点后两位为准，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和室外给水排水工程，室内给水排水工程，暖气工程、通风工程中的管材和刷油等应为整数，取位数后的小数四捨五入。

七、工程量的计算，应尽量采用表格，以简化计算过程。

八、计算工程量时应注意各分部说明及附注中的有关系数和规定的计算。

九、本计标法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1957年1月颁发的“关于编制工业与民用建设预算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二阶段设计为初步设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三阶段设计时为技术设计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计标法中未作规定的有关工程的计算问题，可由各部门按照计标法的精神，

另附補充規定。

X 道路和桥梁工程

一、路基工程

1. 路基范围内之乔木、灌木、杂草、树根均应计称砍伐清除工程量，以每平方米或每株(根)为计称单位。
2. 借土地点范围内之乔木、灌木、杂草、树根，亦应计称砍伐清除费用。
3. 破筑物遗址之坛工植树，应按具体情况计称拆除费用。
4. 计称路宽土方，必须按照土质及岩石等物，填挖方式，填夯密实度要求，分别计称工程。
5. 计称土方工程量均以立方米实体积为计称单位。
6. 决定弃土或借土以前，必须从放臵土

方运输方法、运输距离进行深入比较、慎重考虑，非绝对必要时，不应计
算长距离运土。

7. 开挖边沟土方应与路基挖土分别计标工程量。
8. 如挖土工程量已包括边沟土方在内时，可另行计标修削边沟工程量（按延
长公尺计）
9. 路有培土，如无路槽土方可资平衡时，应增加借土运土工程量。
10. 挖掘旧路面时，应按路面种类分类计
标工程量。
11. 因回填土的夯实程度所产生的余土或
取土工程量，不予以计标。
12. 大孔性土社及填海砂应根据试验测
定资料确定坛加系数。
13. 人力运土垂直运输部分应按每升高一
尺，按水平运输10公尺计标。
14. 在场内外取运已松动的土社时，只计

称取土的运输工程量，取未松动的土时，除计称运输工程量外，还需计称挖土工程量。

二 路面工程

1. 路面工程不论底层、中层、面层均一律以平方公尺为计称单位（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称）；
2. 路面基层定额已包括拓平路槽（床）工作量在内，不得再计称拓平路槽工程量；
3. 各种混凝土侧平石、平石、花崗侧石定额，均已包括拓平路槽工作量在内，不得再计称拓平路槽工程量。
4. 混凝土侧平石、平石、花崗侧石，路肩加强块石，均以延长公尺为计称单位；
5. 沥青砖石路面面层定额，已经包括了

磨耗层及保护层在内，计祌面层工程量时，不得再计祌磨耗层及保护层工程量。

6. 砂石级配路面的砾石料及石灰稳定路面的土块，一般均以就地取材为原则，编制预算时应按实际距离计祌采运费用。
7. 在泥结碎石路面或石灰稳定路面上，加筑沥青表面处理时，应按设计要求计祌透层油工程量。
8. 在原有泥结碎石路面层及石灰稳定土块路面上加筑沥青表面处理时，必须计祌清扫路面工程量，并应根据旧路面磨耗破坏情况计祌修補工料数量。
9. 在原有沥青路或混凝土路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时，必须计祌清扫路面工程量。
10. 在原有沥青路或混凝土路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时，必须计祌粘层油工程量。

11. 各种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厚度在丁公分以内时，应按照不同类型的中层底层分别计标粘层油工程量。如总厚度超过丁公分以上时，一般可以不用粘层油。
12. 在沥青贯入碎石路面上，直接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时，不应计标粘层油之工程量。
13. 各种沥青混凝土的面面层，应按设计要求计标保护层工程量。
14. 如保设厂拌制沥青混凝土运到工地铺筑路面时，应按饮用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合厂拌）定额，计标工程量。
15. 沥青表面处理透层油粘层油定额均以沥青为原料，如采用柏油代替沥青时，柏油用量可按定额中沥青用量乘以系数 1.2。
16. 在旧路上加筑新路面或加强旧路面时，应按照新旧路面设计纵剖标高差及设

计横坡差计标垫石工程量。

17. 在旧路上加筑新路面时，旧路面磨耗层及路面各层是否挖除，必须根据设计要求，计标挖旧路面工程量及筛旧石料工作量及扣减用旧石料价值。
18. 凡垫石厚度超过 30 公分以上时，不宜全部铺筑石料，可按照该段路面标准厚度计标工程量，其余部份采用填土（沙）夯实、垫高。
19. 计标垫石材料用量时，应按下表计标压缩系数：

块石或石角	1.30
碎石	1.225
煤渣	1.65

20. 凡道路工程断面结构与常用结构道路工程扩大合併定额内结构特征相符时，不必再按单项定额计标。

二、桥涵工程

1. 桥樑工程中的便道、便桥、引道工程，应另列项目计标。
2. 桥涵工程中的基础土方，已包括在基
础工程定额内，不得另行计标，但原
地面至基础面的土方仍应计标工程量
，桥台、桥墩、桥翼基础以上挖土以
施工组织设计规定放坡宽度及图纸规
定标高以 M^3 实土体积计标，如无施工
组织设计时，按图纸规定构筑物的周
外边至1.5M宽为计标实土体积，回
填土体积=挖土体积-桥台墩构筑物
体积。
3. 桥头引道土方一般应包括在路基土方
工程内。
4. 防水工程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
防水工程预算，编制方法可参照1958
年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桥涵挖基抽

水白斑计标方法及理：

5. 砌石桥台、砌石护坡及颜色括放手摊沙浆工料在内，编预算时不得再行计标。
6. 砌石桥台定额中已包括脚手架工料摊销在内，不得再计标。
7. 砌石工程中沙浆标号与定额沙浆标号不同时，可按设计沙浆标号换算。
8. 混凝土工程如因施工需要掺加早强剂来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时，可按定额加该项费用。
9.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如需蒸气养护时，每立公方构件可增加蒸气养护费用 20 元。
10. 沉石混凝土定额中的沉石比例如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换算。
11. 钢筋混凝土桥樑的施工图中未注明的钢筋接头用量，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得另行计标。

12. 钢筋混凝土桥梁定额的钢筋用量与施工用钢用量相差超过 5%，可以按实调整，否则一般不予增减。

13. 装配式构件安装所需填隙料和找平层砂浆均名括在定额内，不易计称。

14. 水中浇筑混凝土，应按实地情况适当增加水泥量。

15. 模板支架的计算方法

支架总面积 = 支架高度 × 支架宽度
× 支架 连排数。

16. 支架高度。

钢筋混凝土桥：凡每孔支架排数相同者，以全桥墩的标术平均高度（上层基础顶面到台帽顶面止）。

拱桥：以上层基础顶面到起拱线（即起拱点）止，为拱架高度，如墩台高度不一时，可按标术平均值。

17. 支架宽度：

悬臂梁、T 梁式桥，为桥面净宽两边